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公司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金隅国际 B 座 1101 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

二、临时议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收到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09,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2%）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提请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三、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董事会审核，该议案的提案人资格、议案时间及议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议案具有明确主题和具体的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 （二）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